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340709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等 67 戶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原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。嗣訴願人以系爭房屋係其於民國（下同）46 年間取得之財產為由，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北分處（

下

稱中北分處）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。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之經管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，且查無契稅申報資料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340709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30 日

經

由中北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尚有部分資料需查明，乃以 103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1034161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6 月 19 日北

市

稽中北乙字第 10340709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